

本刊编委会

主任：周建琨
副主任：张应伟
委员：庞琨 郑玉和
徐德祥 张骊龙
吴为 杨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辑：田普 刘合林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2]20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1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煤监局盘江分局《关于建立安顺区域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2号 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型、重要活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3号 1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7号 1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小城镇建设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1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2号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3 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0 至 2011 年度安顺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4 号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5 号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6 号 2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9 号 3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80 号 36

人事任免 37

发文目录 38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2 年 7 月至 8 月) 39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1〕24号）精神及全省农作物种业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和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市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形势

自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农作物种业取得较快发展，粮食单产水平大幅提高，年总产量稳定在80万吨左右，良种、良法逐步得到有效推广运用，新品种选育推广、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种子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科研育种和推广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尤其是“安单系列”山区玉米育种和推广成效突出，初步形成与复杂生态类型相适应的作物品种布局，种子生产、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品种选育取得成效。“十五”以来先后选育出杂交玉米组合8个、粳稻品种2个、籼稻品种2个、杂交水稻品种1个、小麦新品种4个、大豆新品种4个（国审品种1个）；2011年又建立马铃薯原原种、原种培育中心（国家马铃薯繁育推广体系区域试验站），年生产脱毒微型薯500万粒以上，年生产脱毒种薯5万公斤。二是良种推广力度加大。全市杂交玉米推广面积80万亩，马铃薯推广面积10万亩，杂交水稻推广面积79万亩，烤烟种植实现良种全覆盖；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基本实现精选加工包装和标牌销售；地方种子生产面积逐年增加，“三杂”良种和脱毒马铃薯种薯生产基地初具规模；为推进基本建立市、县二级种子管理体系奠定了一定基础，市场监管能力、种子质量监督检测能力有所增强，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和退出机制不断规范完善。但是，随着种子市场的全面开放，我市农作物种业面临巨大挑战，突出表现在新品种科技创新能力弱、商业化育种水平低、良种繁育基础设施薄弱，种子生产条件差、种子企业市场竞争力弱、种子质量检验检测能力不强、种子市场监管技术和手段落后、种子储备制度不健全、调控

能力差等。这些问题，既影响了我市农作物种业和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又与国家和省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粮食安全。

二、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坚持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为根本，以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强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资金投入保障、人才支撑和监督管理等体系建设，重点提高现代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确保农业生产供种安全、种子质量安全、品种种植安全和种子产业安全，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全市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到 2020 年，建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相对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机制，力争选育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全市良种更新换代 2-3 次，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良种在农业生产科技贡献率中的比例提高到 60%；重点扶持 1-2 个研发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省级区域种子龙头企业；建成具有我市特色的现代农作物种业管理体系，支撑和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和特色经济作物产品的有效供给，推进全市现代农作物种业的健康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农作物品种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丰富主要粮食作物和优势特色作物品种资源，创新机制，加快推进市级农作物科研育种创新基地、种质资源保存库和南繁育种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级农业科研机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积极作用。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搜集、保护、鉴定和育种材料的改良、创新。开展农作物转基因品种引种筛选与安全检测。

(二) 建立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根据今年中央、省委 1 号文件精神及推进我市种业发展的需要，支持和鼓励市内符合种业政策发展方向、基础较好的种业企业整合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按照在推进完善中发展、在发展中完善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合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和科技支撑，按照市场化、产业化育种模式开展商业化育种，落实建立起以企业为商业化育种主体，权责分明，科研单位有偿提供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支撑的繁育推一体化新机制。引导和积极推进科研院所逐步推出商业化育种，力争到 2013 年末，市科研院所与其开办的种子企业基本实现“事企脱钩”。

(三) 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充分利用我市天然隔离条件好、种子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科学规划种子生产优势区域布局，在紫云、平坝、普定、西秀等县（区）适宜玉米制种区建设一定规模的杂交玉米良种生产繁育基地；在普定、西秀等县（区）等高海拔区域建设一定规模的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在适宜生态区建设蔬菜、茶叶、中药材、薏仁米等特色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繁育基地。改善现有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条件，鼓励市内种子企业采取与制种合作社联合协作等方式建立相对集中、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实现种子生产集约化、规模化，增强种子生产能力。

(四) 培育壮大种业龙头企业。鼓励本地大中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

行业，支持、引导种子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组建、培育 1-2 个以杂交玉米、杂交水稻、杂交油菜为主的研发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区域龙头企业，拓宽经营范围，为保障承担全市良种安全供应、平抑全市种子价格，不断创造有利条件。

(五) 健全农作物品种试验基地。在全市不同生态区域建设 5 个以上农作物品种区域示范点，重点承担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辣椒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的试验示范。重点在安顺市农科院建立山药、蔬菜、辣椒、果树、中药材、薏仁米等地方特色经济作物试验示范基地，以及抗病、抗虫、耐冷性鉴定站和品种标准样品库。

(六) 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和品种管理。继续落实各县（区）属地负责制和执法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严格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政备案许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种子经营责任制和责任可追溯制。加强种子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管理，加大对种子购销环节的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和守法经营者的正当权益，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村社会稳定。完善品种退出机制，加快不适宜品种的退出。

(七) 强化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建设。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品种的监督抽查力度，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加强市级检测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检测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品种真实性分子检测。逐步在西秀区、平坝县建设县级种子质量检测中心。逐步建设县级种子质量标准检验室，逐步推进市及各县（区）种子“四项”质量指标的检测能力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省、市、县三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增强种子质量监督管理能力。建立完善全市种业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八) 建立种子储备制度。通过落实扶持企业、支持融资等措施，建立市、县两级种子储备制度，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合理安排储备计划，预防种子市场波动及在农业灾后恢复生产等安全用种需要。

四、政策保障措施

(九) 加强种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由市农委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财政、公安、商务、工商、质监、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建立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指导种业发展和解决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中存在的土地征拨、基地建设、融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等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支持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各县（区）要加强对农作物种业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地制定扶持本区域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方案，为我市农作物种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十) 加快健全种子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种子管理机构，强化各级农业部门的种子管理职能，加强种子质量检验、新品种试验和信息服务网络三大技术体系建设。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县级种子管理机构的建设，落实编制和人员，明确种子管理机构公益性和行政管理职能，明确种子管理机构执法主体资格，在乡镇农技服务中心增设种子专职或兼职管理岗位。各县区要将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农业部门及其种子管理机构有效履行职责。

(十一) 加大种业的投入。积极支持农作物种业发展,对种业公司在扩大注册资本中涉及加工、仓储、检验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给予政策倾斜和优先扶持;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调整、优化种业资源配置方式,逐步建立以财政资金补助为导向,“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投资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在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农作物种业基础设施投入的同时,市级财政在现有投入基础上,逐年增加一定投入,支持加强育种创新,农作物种质资源创新、收集、整理、保存,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农作物种子生产、繁育和农作物种子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等。各县(区)要比照市的做法,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农作物种业发展。要把争取仓储、加工机械等设备纳入农机具补贴范围给予适当补贴,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自身投入不足等问题。

(十二) 落实种子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对种子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市级成长性好、综合实力强,或通过兼并重组后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

(十三) 创新种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改进现有农作物种业科研成果评价方式,修改和完善商业化育种成果奖励机制,形成有利于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品种权转让交易制度,完善利益分配机制,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鼓励和支持科研教学单位的科研成果、育种资源、研发人才进入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激发种业科研活力。对推广面积较大,在农业生产上有较大贡献的品种选育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农委会同科技、财政等部门制定。

(十四) 建立种子应急储备补贴制度。市、县(区)财政分别对种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市价格调节基金在种子价格市场波动时给予适当补贴,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重点储备短生育期和大宗作物种子,支持建设种子贮存低温库、常温库、周转库,建立市级种子储备调控制度。各县(区)也要安排一定的良种储备补贴经费,支持农业及种业企业做好良种储备供应。

(十五) 建立风险分散与诚信体系。建立种子应急风险机制,试行农业生产保险制度,建立由政府、企业和农户(合作社)共同参与的农作物种子生产风险分散机制。通过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逐步建立企业诚信体系。

(十六) 加强工作督查。各县(区)要参照市的实施意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要加强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将在春季和秋冬季农业生产前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作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工作分工如下：

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应伟同志，分管部门增加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二、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郭伟谊同志，分管政府法制建设、监察、外经外事、招商引资、贸易合作、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分管市监察局（纠风办）、商务局（投促局）、政府法制办、新闻办、外事（侨务）办、信访局、国资委、物资总公司。

联系盐务、邮政、石油等方面工作。

三、其他分工不变。

临时机构负责人随上述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6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煤监局 盘江分局《关于建立安顺区域煤矿安全生产联 合执法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市各煤矿企业：

市安监局与贵州煤监局盘江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安顺区域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商省煤监局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关于建立安顺区域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 机制的工作方案

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贵州煤监局盘江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推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提升，促进全市煤炭行业安全、健康发展，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盘江分局协商，共同制定安顺区域煤矿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如下：

一、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的重要性

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是大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健康发展，促使煤矿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是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的有效手段。采取联合执法有利于整合安全监管资源力量，减少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推动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在煤矿行业贯彻落实，使煤矿安全基础得到强化，促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

势稳定好转。

二、加强领导，成立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领导机构成立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领导小组。

组 长：罗荣彬 安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陆中林 安顺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李恒超 贵州煤监局盘江监察分局局长
成 员：余庆国 贵州煤监局盘江监察分局书记、副局长
李振英 安顺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安顺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局长
尹世聪 贵州煤监局盘江监察分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鲁邦泽 贵州煤监局盘江监察分局局长助理
杜 铁 安顺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刘曾闽 安顺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顺市煤矿安全监管局，李振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尹世聪、杜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明确重点，加大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力度

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的主要内容为：煤矿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是否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管部审查批准；应依法取缔或停产停业整顿未执行的；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或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应停产整顿或应依法关闭的；煤矿企业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应开展联合执法的。

四、严格要求，规范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为

联合执法工作可以由盘江分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或县区联合执法，也可以是由市有关部门会同盘江分局或县（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执法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执法规范和要求共同开展煤矿安全检查。联合执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相关执法文书，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为。联合执法涉及的行政罚款纳入安顺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并建立有关罚款缴纳、划拨、使用机制，严禁私自截留或挪作他用。

在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中，各有关单位要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履责，严格执法，确保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取得成效。

（接 10 页）人，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应急办上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向现场指挥部传达市领导应急指令，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型、重要活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大型、重要活动的应急管理，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和避免活动中各类突发事故和事件的发生，确保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型、重要活动应急管理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强化防范、做好风险评估

各县区、各部门组织开展参加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体育比赛、音乐会、演出、展销展览、游园会、花会、焰火晚会等大型活动以及征地拆迁、城管执法等活动时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各类大型、重要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报送，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要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二、制定预案、规范应急管理

在组织开展大型、重要活动时必须做到预案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和措施到位。要建立大型、重要活动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现场安保、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紧急疏散、食品安全及临时搭建场地和建筑物安全管理等内容。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参与市级大型、重要活动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活动现场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参与现场应急管理工作。

县区组织开展的大型、重要活动，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自身实际督促相关部门制定科学、可行的专项应急预案，经县区分管领导审批后务必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并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切实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三、综合协调、统一调度

建立以市政府应急办为中枢的综合协调、信息沟通机制。在组织开展大型、重要活动时，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与现场应急管理工作的部门均要明确一名联系（转 9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安顺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安顺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2011-2015年)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和《贵州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精神,结合我市结核病疫情与防治工作现状,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报告病例数多年位居全市首位,是我市重点传染病之一。经过多年努力,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2002年到2010年,全市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近2万例,其中涂阳肺结核患者9700余例,避免了5.9万健康人感染结核菌和0.59万人发病,并如期完成了《安顺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目标。但是,近年来我市结核病报告发病率一直居高不下,在全市法定报告的传染病中位居首位,结核病疫情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我市90%的结核病病人分布在边远落后的农村,与之对应的是基层薄弱的防治力量,健康知识的欠缺,基础设施的滞后。因此,我市结核病防治面临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

二、指导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遵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

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全面实施结核病控制策略。

(二)防治目标。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全市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 85%以上;

——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15 年,全市以县为单位,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定点医院建设覆盖率 100%;

——全市以县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率达到 100%;

——80%以上的县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痰培养工作,市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药敏试验工作;

——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的信息反馈率达到 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 80%;

——市级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 50%,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率达到 6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结核病的筛查率达到 90%,卫生部确定的艾滋病流行重点县

(区)——西秀区、镇宁自治县结核病患者中艾滋病病毒的筛查率达到 70%;

——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 85%。

三、防治措施

(一)加大工作力度,早期发现患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制度。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肺结核可疑者免费提供痰涂片、胸部 X 线检查等诊断服务。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患者发现水平。各县(区)卫生、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对结核病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羁押人群等高危人群以及老年人、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尽早发现肺结核患者。

(二)规范患者管理,提高治疗水平。落实对肺结核患者的免费诊疗与管理政策,定点医疗机构要对肺结核患者实行规范化治疗,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治疗和随访检查,规范开展辅助检查和辅助治疗,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治疗,切实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加强患者的治疗管理,探索并推广适宜的治疗管理技术和方法。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

(三)扩大耐多药肺结核诊疗覆盖面,遏制耐药菌传播。各县(区)要将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结核病防治规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开展痰培养工作或推荐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至市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省级或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可疑者进行耐药检测,以及对确诊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住院治疗、出院后随访复查和登记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积极推广快速诊断方法,缩短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时间。

(四)加强流动患者管理,完善防控机制。各县(区)要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发现、登记、转诊、接收和管理,充分利用结核病专报系统,落实跨区域结核病患者管理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和羁押人群结核病患者的属地化管理,对转出的流动人口和出狱(所)后不在本区域的结核病患者实行跨区域管理。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为贫困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提供关怀和救助。积极探索针对农民工等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的有益做法和经验,不断完善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政策。

(五)加强双重感染防治,减少患者死亡。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开展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诊断及对感染者治疗、管理和疫情监测工作。为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结核病筛查服务。在卫生部确定的艾滋病流行重点县——西秀区、镇宁自治县,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筛查服务。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及时提供治疗与关怀,努力提高患者生命质量。

(六)强化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坚持结核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将结核病宣传教育纳入相关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改进和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防治工作,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

四、工作措施

(一)建设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乡三级结核病防治网络建设,逐步构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报告、转诊,定点医院负责诊断、治疗、登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追踪及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规划管理”的新型防治服务体系。每个县(区)至少确定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治一般结核病患者;市级卫生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耐多药肺结核及疑难、重症结核病患者诊治和技术指导工作。应优先考虑具备收治传染病患者能力的综合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本地肺结核患者的治疗进行督导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疫情监测与处置、实验室质量控制、防控技术指导、宣传教育、绩效评估等工作。

2012 年西秀区、平坝县、镇宁自治县开展新型结核病防治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全市所有县(区)2015 年全部完成新型结核病防治体系建设。

(二)规范治疗和管理肺结核患者。采取有效方式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将发现的患者按照要求转诊至肺结核定点治疗机构诊治,并对患者进行规范管理,确保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 85%以上。对未前往肺结核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按照要求进行追踪,确保纳入治疗管理。按照标准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按照统一的治疗方案给予确诊的肺结核患者免费治疗,并为患者建立病例档案。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时对在治的肺结核患者进行随访,按照定点治疗机构指定的治疗方案指导患者用药,及时发现、报告药物不良反应,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推进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确保 2013 年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全覆盖。

(三)进一步提高实验室诊断水平。全市在逐步推进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的同,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实验室诊断技术平台。县级定点医院负责常规痰涂片检查工作,并逐步开展结核分子杆菌的分离培养。全市开展分离培养工作的县 2013 年要达到 30%,2014

年达到 60%，2015 年达到 80%。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导工作，市级定点医院负责开展药物敏感试验，为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治疗提供实验室依据，市结核病实验室要在 2013 年内具备开展药物敏感试验能力，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痰涂片、痰培养和药物敏感试验的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估工作，承担耐药监测工作。

(四)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筛查。在各县(区)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中结核病患者筛查，筛查率达到 90%以上，发现的肺结核患者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治疗管理。同时，在卫生部确定的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区)——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和具备条件的县(区)开展结核病患者中艾滋病病毒筛查工作，筛查率达到 70%以上，筛查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由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治疗。

(五)加强流动人口中的结核病例管理。加强对在治肺结核患者的定期访视工作，及时掌握患者治疗动向。对出院或转诊的患者，转出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及时将患者信息、诊疗情况等资料，通过结核病管理信息平台或电话、传真，通知转入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并与转入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建立信息互通渠道，掌握患者转出后的全疗程管理信息；转入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及时对转入患者进行追踪、规范治疗和管理，向转出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及时通报后续治疗信息。

(六)完善疫情监测，加强信息管理。以县(区)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现有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势，建立及时、准确的结核病管理信息登记、报告平台；加强对信息数据的分析利用，及时掌握本区域结核病疫情动态和流行规律，科学指导结核病防治工作。

(七)社会广泛参与，促进健康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以每年“3·24 结核病防治日”等活动为契机，有计划、持续性地开展健康教育工作，重点宣传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和国家免费治疗的政策；鼓励创新宣传方式，对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对结核病防治工作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协同做好防治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防治合作。卫生部门负责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基本建设分县(区)管理原则，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完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抗结核药品的生产供应能力。财政部门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对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及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民政部门负责加大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救助力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低保，提供医疗救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负责按规定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保险范围，支付相关的诊疗费用。食品药

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审批和监管,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文化广电部门负责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红十字会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

(三)保障经费投入,有效整合资源。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县区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各县(区)地方财政要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继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对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的结核病防治任务进行合理补偿,保障其高质量完成结核病诊疗任务。建设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验室,落实相关工作经费,逐步使市、县(区)实验室分别具备开展结核菌快速检测、药敏试验和痰培养的能力。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统筹安排国际国内防治资源。加强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各地在执行国家现行结核病免费诊疗政策的基础上,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诊疗费用减免项目,尽可能地将国家免费政策之外的结核病诊疗费用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并逐年提高报销比例。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逐步增加二线抗结核药品的种类。民政、卫生部门和红十字会等要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医疗、生活救助,帮助减轻患者负担。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防治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要设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要将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纳入全省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加强各县区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加强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精尖人才,全面提高我省结核病防治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包括结核病专职防治人员在内的卫生防疫津贴制度,提高基层人员的补助标准,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

(六)保障供应,规范药品管理。通过加强抗结核药品的需求测算、库存控制和库房管理,保证抗结核药品的不间断供应,提高各县区抗结核药品的管理质量,杜绝药品的过期和损耗,实现药品管理的动态科学化管理。市、县(区)结核病防治机构要进一步规范药品发放程序,完善药品仓储设施,切实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保障抗结核药品的供应,逐步扩大国产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的供应。

六、监督与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规划要求,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并建立督导反馈跟踪机制。市级至少每季度对所辖县(区)开展一次督导,县级每 1—2 个月对所辖乡镇进行一次督导。督导发现的问题要根据督办,确保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卫生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每年对本地区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圆满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市卫生部门要对结核病疫情较重的县(区)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督导。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地对各县(区)的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并于 2015 年组织开展评估。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小城镇建设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小城镇建设发展步伐，推进全市城镇化进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全市小城镇建设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周建琨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召集人：陈好理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景琦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董立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黎高程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德祥 市发改委主任
陈新芽 市教育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毛连辉 市工信委主任
罗茂松 市民委（宗教局）主任（局长）
梁豫黔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汪大兴 市民政局局长
李全绥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唐友波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登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官松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龙平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汪德芳 市农委主任
胡 震 市扶贫办主任
冯朝生 市畜牧局局长
王芳拉 市水利局局长
潘登岭 市林业绿化局局长

李 猛 市商务局局长
许 志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吴 为 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薛 奎 市旅游和体育局局长
张 波 市卫生局局长
程明芳 市移民局局长
胡 强 西秀区人民政府区长
陶文彩 平坝县人民政府县长
方 东 普定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 波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 波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郭昌华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高晓华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皮永国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王明强 龙宫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官松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小城镇建设发展工作，研究解决小城镇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推进小城镇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意见，全力推进小城镇建设。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

(二)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会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参会人员为涉及单位的分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三) 联席会议和日常工作会的内容主要是：研究、协调解决小城镇建设发展中的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意见；督促、检查、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 联席会议或日常工作会议定事项，经与会部门同意后，以联席会议纪要等形式下发，要求有关方面贯彻落实。

(五)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会务工作，收集联席会议议题并将议程建议报召集人审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随时上报；负责检查、督办联席会议确定事项，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事项和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小城镇建设顺利实施。

(二)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全力以赴加快小城镇建设发展，推进全市城镇化进程。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7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全面提高我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维护农村群众合法权益，科学规划，有序建设，创建优美的城乡风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快城镇化进程，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针对我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基础薄弱、管理机构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及发展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住建局要设置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股。人员编制按3-5人配备，负责对辖区乡（镇、办）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负责组织乡（镇、办）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村庄整治规划及乡（镇、办）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及报审工作；负责审核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辖区乡（镇、办）的村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本县区乡（镇、办）村庄规划建设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完成本县区住建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各县区要建立健全乡（镇、办）规划建设管理站。人员编制按照人口规模五万人及以上的乡（镇、办）不少于5人，人口规模五万人以下的乡（镇、办）不少于3人。负责组织本乡（镇、办）村庄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本乡（镇、办）村庄规划实施管理的工作；负责受理申报本乡（镇、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经初审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负责对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对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建立工作台账，梳理归类，为上级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当地政府和县区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转 22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7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安顺市关于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安顺市关于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煤矿集团化安全质量标准化采掘机械化步伐促进煤炭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安府发〔2012〕1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为扎实有效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国发2号文件、黔党发15号文件带来的发展机遇，坚持安全发展，依靠科技进步，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可持续的煤炭产业发展道路，提高煤炭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对象

具备使用采掘机械（综采、高档普采、综掘）的30万吨/年及以下规模的煤矿。

三、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部门推动、企业实施”的原则，积极引导和督促煤矿企业进行

采掘机械化改造。

——坚持“能综则综、能改则改、能上则上”的原则，优先考虑技术先进、科技含量高、能有效提高生产力的采掘工艺。

——坚持“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加快推进、按期完成”的原则，合理提高生产效率。

四、工作目标

2012 年，全市采掘机械化率达到 20%；2013 年，采掘机械化率达到 30%；2014 年，采掘机械化率达到 40%；到“十二五”期末，全市煤矿采掘机械化率达到 60%。

五、工作程序

煤矿企业根据自身的煤层储存情况，具备使用采掘机械条件的，《开采方案设计》中按采掘机械化进行设计和建设，建设完毕申请验收；采掘工艺发生变化的，如炮采变高档普采等，要编制方案报市煤炭管理局备案，经同意备案后进行改造，改造调试完毕后按要求申请验收。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成立市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任隆江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项连枢 (市人民政府机关党委书记)

陆中林 (市安监局局长)

吴 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监察局、市煤炭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煤炭管理局，李振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刚、刘曾闽、杜铁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

2、激励奖励机制

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煤矿集团化安全质量标准化采掘机械化步伐促进煤炭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安府发〔2012〕11号)精神，市人民政府每年从市级煤调基金中安排不低于 1000 万的专项资金扶持引导煤矿开展煤矿机械化改造，对开展机械化改造的煤矿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划拨到市煤炭管理局，设立专门帐户，对开展机械化改造的矿井验收合格后实施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个煤矿采用综采方式奖励 100 万元，采用高档普采方式奖励 80 万元，采用综掘方式奖励 50 万元。2012 年，符合使用采掘机械条件的煤矿共 27 个，预计奖励资金总概算为 2110 万元。

七、验收程序及内容

(一) 验收程序

1、煤矿企业进行采掘机械化改造并正常运转后，写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市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市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派出验收组对申请的项目进行现场验 (转 22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2010 至 2011 年度 安顺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按照《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有效推进我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 2010 至 2011 年度安顺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周建琨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主任委员：	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隆江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项连枢	市政府办机关党委书记
	杨天仪	市科技局局长
委 员：	徐德祥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新芽	市教育局局长
	毛连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友波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登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汪德芳	市农委主任
	王芳拉	市水利局局长
	张 波	市卫生局局长
	陈昌琼	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陈天一	市审计局局长
	潘登岭	市林业局局长

冯朝生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 丽 市统计局局长
徐五三 市质监局局长
李素英 市科协主席
涂江顺 市科技局副局长
田汝信 市人才办副主任
杨拥萍 黎阳公司研究员级高工
张洪龙 市农委总农艺师
陈新华 九三学社副主委、高级畜牧师
韩兴权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杨天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涂江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接 20 页) 收，提交验收报告;

3、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对煤矿企业实施奖励。如验收不合格，限期进行整改，到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实施奖励，不合格取消奖励资格。

(二) 验收主要内容

- 1、开采方案设计、安全专篇;
- 2、生产或掘进工艺发生变化的批复(备案)材料;
- 3、采掘机械设备详细资料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 4、设备采购票据;
- 5、采掘机械操作人员资格证;
- 6、设备投入运行前后的煤炭产量、作业人员、工作效益、安全系数等相关数据;
- 7、设备井下运作情况等。

(接 18 页)

三、各县区要建立行政村规划联络员制度。由行政村村主任作为规划联络员，负责联系本村规划建设事项，及时了解本村居民的住房情况与宅基地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举报和监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安顺市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社会管理作用、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预防和化解企业风险，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安全生产高危行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3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出发，采取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方式，积极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及风险保障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加强事故预防，建立保险机构、企业和从业人员多方共赢互动的商业保险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在 2013 年内，保险覆盖面达到实施保险范围的 90%以上，2014 年达到 100%，形成“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

三、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的范围

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安全生产高危行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31号）确定的范围实施。即：

- 1、煤矿、非煤矿山企业；
-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含储存）企业；剧毒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单元）；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单元）；
- 3、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
- 4、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
- 5、建筑施工企业（含市政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企业）；
- 6、道路交通运输企业。

同时，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重点企业和单位，以及发生生产安全重伤（含重伤）以上事故的单位应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

四、参保险种

参保险种具体包括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两个险种。

1、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为：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投保企业从业人员死亡、残疾或罹患职业病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援费用；为投保企业在列明公众聚集的地点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费用；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相关诉讼费用。

2、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为：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投保企业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

五、参保方式

1、参保企业应按照保险条款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职工摊派保险费用。

2、险种自择。企业可以在参加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中任选其一。

六、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的政策扶持

1、处理好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09〕137号）文件精神，原则上，企业如果参加了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可减半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非煤矿山企业风险抵押金存储金额不足的、煤矿企业扩能的，如已经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的，不再追存风险抵押金。

已足额存储风险抵押金或风险抵押金存储超过一半的，可向财政部门 and 安监部门申请提取风险抵押金来支付保险费，但留存的风险抵押金不得低于原规定储存金额的一半。

2、在实施风险保障保险的过程中，采用浮动费率，强化激励约束。充分发挥保险费

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有效治理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属于市级安全生产协会会员的企业，当年无死亡、重伤事故的企业，取得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次年续保时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优惠。

七、报案与理赔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当地安监部门和承保人报告，承保人接到生产经营单位报案后，应当做好理赔准备工作。

2、在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索赔相关事宜，凡安监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承保人应当赔偿。生产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安监部门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或者事故未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承保人有权拒绝理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索赔材料齐备的，承保人应当承诺期限内预付 80%以上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赔偿。

3、承保人应尽可能简化理赔手续，为投保人搞好理赔服务。

八、防灾减损

1、建立安保互动机制，承保人应当配合安监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管理。承保人应积极参加由安监部门组织的对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承保人应加大安全生产的预防性投入，从企业所交保险费中提取一定费用，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所需，组织开展公益性、社会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3、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积极做好隐患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对承保人提出的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

九、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在安顺市推行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分行业成立工作推进组，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工作方案的研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的风险保障保险推进工作。

(一) 煤矿行业工作推进组：

组 长：市煤安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市煤安局分管安全监管工作的副局长

市保险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成 员：市煤安局相关科室、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人员

(二)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工作推进组

组 长：市安全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保险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成 员：市安全监管局非煤矿山科、危化科、监察支队、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人员。

(三)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工作推进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工作的副局长

副组长：市工信委分管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市保险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成 员：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人员。

(四) 建筑施工（含市政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行业工作推进组

组 长：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保险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成 员：市住建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人员。

(五) 道路运输行业工作推进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保险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市公安交警支队分管事故工作的副支队长

成 员：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人员。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积极推进本县区的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工作。

十、监督管理

(一) 各级政府和高危企业要充分认识推行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的重要意义，把推行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作为化解重大事故风险，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减轻企业和政府事故善后处理负担的重要手段，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加以落实，保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取得实效。

(二) 强化目标管理

市政府将风险保障保险工作推进情况列入对各县区政府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范围，实施考核奖惩。各县（区）、管委会也要把推行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按规定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督促其限期投保。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将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纳入政府公共安全体系、应急管理机制和平安建设中，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引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参加保障保险，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努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降低风险，增强抵御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能力。

(四) 承保人要在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小组指导下，认真落实政策规定，把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改进服务手段，推动服务创新，优化服务质量，提高责任保险的经营管理水平。

(五) 市安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以及相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共享机制；承保人要及时向市安监局、保监局报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营情况；安监部门要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并对承保人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定期考核通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7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安顺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安顺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

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18号）精神，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和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现状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艾滋病防治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减缓，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艾滋病防治机构和队伍不断健全，实现了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实现了全覆盖，美沙酮门诊增加到5个，累计入组人数超过2000人，基本实现了《安顺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的总体目标。

但是，当前艾滋病流行形势仍然严峻，仍有相当数量的感染者和病人未被发现，艾滋

病传播的危险因素广泛持续存在。防治工作面临一些新的挑战:性传播持续上升,已成为主要传播途径,传播方式更加隐蔽,需要治疗的病人不断增加,高危人群和流动人口防控工作难度大,感染人群多样化。防治工作面临的新问题与原有问题及难点问题交织并存,疫情流行形势更加复杂,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二、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目标。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到 2015 年底,疫情严重的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和重点人群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基本遏制,艾滋病新发感染数比 2010 年减少 25%,艾滋病病死率下降 30%,存活的感染者和病人数控制在 2500 人左右。

1、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包括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15—60 岁城镇居民达到 8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80%以上,出入境人群、流动人口和 15—49 岁妇女达到 85%以上;高危行为人群和青少年达到 90%以上;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达到 100%。所有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每学年按照规定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或宣传教育活动;市内各级主要新闻媒体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达到 5%以上。人口献血率达到 10/千人口,各县(区)献血量和献血人次的增长水平不低于当地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水平。

2、高危行为人群有效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接受艾滋病检测并知晓检测结果的比例达到 70%以上;所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放和推广使用安全套;95%的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设置自动售套机;高危行为人群安全套使用率达到 90%以上;登记在册海洛因成瘾者 500 人以上的县(区)建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及其延伸服药点,为 70%以上符合条件的成瘾者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服务;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艾滋病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1%以下;静脉注射吸毒人群共用注射器具比例控制在 15%以下。

3、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达到 80%以上,疫情严重的西秀区和镇宁自治县达到 90%以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比例达到 90%以上,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的孕产妇艾滋病母婴传播率降低到 5%以下;孕产妇梅毒检测率达到 70%以上。100%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主动为有艾滋病感染风险的就诊者提供必要的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服务,70%以上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艾滋病检测,100%的监管场所将艾滋病检测列为新进被监管人员常规检查内容。

4、符合治疗标准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比例达到 80%以上,治疗持续 12 个月的比例达到 85%以上;90%以上的感染者和病人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结核病相关检查,符合治疗条件的双重感染者接受抗结核菌和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比例达到 80%以上;符合标准的病人服用预防机会性感染药物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累计接受中医药治疗的人数比 2010 年增加 70%。梅毒患者和感染梅毒的孕产妇接受规范诊疗的比例均达到 80%以上,全市一期和二期梅毒年度报告发病率增长幅度控制在 5%以下,先天梅毒年度报告发病率降至 30/10 万活产数以下。

5、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累计报告数在 100 人及以上的县(区),其县级人民医院每年应完成 20000 人次抗体检测任务并及时进行网络直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累计报

告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乡(镇),其卫生院每年应完成 5000 人次抗体检测任务并及时进行网络直报。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扩大覆盖、提高质量。坚持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紧密结合,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完善防治机构、人员网络和长效工作机制,巩固防治工作基础。

三、防控措施

(一)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掌握艾滋病防治政策,正确认识艾滋病。要将防治政策纳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等机构的培训内容,将防治知识和政策掌握情况、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宣传部门要协调指导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将宣传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作为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重要任务,加大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力度。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手机等媒体,通过相关节目或开设专门栏目,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全面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政策,提高各类人群艾滋病防治知晓率。人口计生部门要充分利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向育龄人群、流动人口宣传艾滋病防治和预防母婴传播知识。公安、司法部门要加强对看守所、劳教所、戒毒所、监狱等被监管人员预防艾滋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各类干警岗位培训内容。农业、科技、文化和卫生部门要结合“三下乡”等活动,进一步加大农村地区和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力度。交通运输、旅游部门要在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和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口集中场所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扶贫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作为劳动力就业和技能培训、建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要在医学院校、师范院校、警校的相关课程中纳入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内容,在初中及以上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课时落实和教学效果,并将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技能等相关教育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部门和团体,要在各自工作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艾滋病知识和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扩大综合干预覆盖面,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几率。公安部门要继续依法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贩毒吸毒,以及故意传播艾滋病和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卫生、宣传、文化、人口计生、工商、质监、旅游等部门要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暗娼、男同性性行为者、多性伴者等高危行为人群,以及感染者配偶的健康教育和综合干预,提高安全套的使用率。各县(区)要明确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公共场所。有关场所经营者要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安全套的普及率。卫生、公安、司法、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将预防艾滋病经吸毒传播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相结合,依托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建立延伸服务点,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之间的衔接机制以及异地服药的保障机制,在有条件的乡镇建立服药点,最大限度收治吸毒人员。在美沙酮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方,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切实降低艾滋病传播的风险。

(三)扩大预防母婴传播覆盖面,有效减少新生儿感染。卫生部门要以妇幼保健网络为平台,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防治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常规工作中。各级各类提供孕产期保健及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孕产期保健服务,切实落实“逢孕必检”措施,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病毒、梅毒检测服务,对感染艾滋病病毒、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幼儿免费实施治疗、预防性用药、随访等系列干预措施,为自愿选择终止妊娠的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提供安全的终止妊娠服务。

(四)加强血液安全管理,预防医源性传播。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依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发展规划,保证采供血服务的发展与医疗服务需求增长幅度相适应。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红十字、宣传等部门和单位要巩固加强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的成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加强血液管理,推进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到“十二五”期末基本覆盖全市。公安、卫生等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卫生部门要完善采供血机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落实艾滋病、丙肝等经血液传播疾病的防控工作制度和规范,加强病人防护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要加强对单采血浆站管理,实行严格的献浆人员身份识别制度,严禁超采、频采和跨区采集血浆,把传播艾滋病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卫生、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经输血感染艾滋病保险制度。

(五)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发展改革、卫生、质监等部门要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服务和传染病检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进一步加强监测检测网络建设,完善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综合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网络。逐步推广艾滋病新发感染识别检测、病毒感染窗口期检测和婴幼儿感染艾滋病病毒早期诊断技术,提高检测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证实验室要具备开展确认实验和 CD4 检测能力。公安、司法、卫生部门要加强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卫生部门及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纳入娱乐场所等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对检出的艾滋病病人、性病者及时提供干预和治疗服务。卫生、外事、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对出国劳务、留学人员的监测检测工作。

(六)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水平和可及性。各地要根据感染者和病人的具体情况,按照就地治疗原则,为病人提供及时、规范的治疗服务。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扩大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规模。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尽快将抗病毒治疗工作从疾控机构转交由医疗机构负责,尽快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在病人抗病毒治疗、抗机会性感染治疗、随访、药品提供、配送和储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异地治疗的转介和衔接机制,加强被监管人员和流动人口中病人的治疗工作,提高治疗的可及性和规范化程度。各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之间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共享资源,保障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有效开展。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定点综合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的学科与能力建设,提高其综合诊疗能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有关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项目的要求,切实做好有关防治工作,逐步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公立医疗机构要强化社会公益性质,积极承担艾滋病检测咨询、临床治疗和管理、预防艾滋病母

婴传播等职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实际,对医疗机构承担的艾滋病防治任务给予补助。

(七)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服务和管理,全面落实关怀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坚持不懈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并与公共卫生服务有关项目做好衔接,切实减轻艾滋病病人的医疗费用负担。在继续落实免费抗病毒治疗和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的基础上,民政等部门要针对合并机会性感染的病人实际情况,对抗机会性感染治疗的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解决。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生活困难的病人提供帮助,切实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救助工作及晚期病人的情感支持和临终关怀,将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并保护其隐私。农业、扶贫、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把政府救助与倡导、动员爱心行动相结合,依法保障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或创业意愿的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要将救助工作与扶贫开发等工作紧密结合,支持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财政、教育、民政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救助、减免政策,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心理辅导工作,保障儿童健康成长。民政部门要将艾滋病致孤儿童全部纳入孤儿保障制度,并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或患儿适当补助基本生活费。

(八)实施分类指导,全面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度流行地区要以重点人群检测为主,关注疫情变化,将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重点加强病人的治疗、管理、关怀救助和预防二代传播,减少新发感染,降低病死率,控制疫情的扩散和蔓延。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将艾滋病检测纳入住院和门诊的常规检查,以及针对高危行为人群开展艾滋病快速检测咨询和梅毒检测,按照“知情不拒绝”的原则对高危行为人群提供必要的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积极推广抗艾滋病病毒治疗作为预防的策略。低流行地区要重点加强监测和宣传教育,以大众宣传、高危人群干预措施为主,保持疫情的低流行态势。

各县(区)要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研究艾滋病综合防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解决防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总结我市不同县(区)、不同传播模式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经验,探索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综合防治的工作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根据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发展和需要,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学制订防治规划,进一步完善与艾滋病综合防治相关的法规和配套政策,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区)或单位,追究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组织推动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兼职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符合实际的防治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区)尤其是疫情严重的西秀区、镇宁自治县要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充实办事机构和人员,明确相关部门和相应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

协调与管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切实落实防治责任。

(二)加强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县(区)要根据疫情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疾控机构和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设立单列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科室,配备足够的艾滋病防治专职人员,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落实国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稳定防治队伍,调动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艾滋病防治机构不健全和防治队伍建设薄弱的瓶颈问题。要落实深化医改的要求,建立基层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新机制,全面建立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导,县级定点医院为支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为平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等为补充的基层艾滋病防治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逐步设立快速检测点,扩大检测服务范围,推广使用快速、简便的检测方法,提高检测可及性。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开展艾滋病病毒、梅毒检测咨询,加强艾滋病实名检测,及时随访跟踪和干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市级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要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和自愿咨询检测室。卫生、中医药部门要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和各级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培训,重视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艾滋病防治技能培训和指导。开展公安、司法、质监等部门防治人员艾滋病自我防护的培训,加强职业防护。

(三)保障经费投入,整合防治资源。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统筹防治资源,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增加必需的防治设备。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加强对国际、国内防治资源的统筹协调、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确保国际合作项目结束后各项防治工作的可持续性。

(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促进广泛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艾滋病专业防治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动员和支持企业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社会宣传、捐赠款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在艾滋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属地活动的原则,统筹规划,加强合作、引导,促进社区组织在高危行为人群宣传教育、行为干预、检测咨询以及感染者和病人关怀救助等领域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通过委托、招标等购买服务或提供技术服务、物资等方式,逐步扩大社区组织开展防治工作的覆盖面。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卫生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五、督导与评估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订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注重防治效果的评估。市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本行动计划的督导与评估框架,对防治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15 年底对本行动计划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7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安顺市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省驻安有关单位：

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财政局《安顺市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顺市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财政局

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我市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局省财政厅贵州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省广电局、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贵州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等基本文化权益，实现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均等化，推动城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协调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企业参与。以政府为主导，借助市场、社会和企业等各方面力量，

建立“户户通”工程运营体系，科学、有序、全面推进“户户通”工程建设工作。

(二) 群众自愿、长期受益。在农户自愿购买接收设备的前提下，免费提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建立长效服务体系，确保农户长期受益。

(三) 统一标准、全面覆盖。坚持质量第一，统一技术标准、服务要求和服务规范，按照“总体规划、整村推进”的工作方法，实现我市农村地区广播电视信号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面覆盖。

(四) 可控可管、安全运行。“户户通”工程只限在批准的服务区域内入户，确保卫星电视、有线电视协调发展和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安全。

三、目标任务

在全市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四位一体”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广播电视信号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在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全覆盖、户户通。

到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省级下达计划 131143 农户“户户通”工程安装建设任务，其中：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74752 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前，完成 56391 户。

四、主要措施

(一) 建立组织机构。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安顺市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局，市文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应工作机构，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信息及时沟通，责任落实到人，为快速、有序、全面推进此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 强化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户户通”工程的责任主体，各级文化广播电视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是“户户通”工程的组织机构，贵州广电网络安顺分公司及其所属各级分公司是“户户通”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在本级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抓好数据统计、宣传发动、物质供应、安装建设、工程验收、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形成高效有力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合力推进“户户通”工程建设。

(三) 加强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将对各县（区）“户户通”工程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适时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推进缓慢的县（区）和部门的相关责任人将进行行政问责。

(四) 做好信息通报。“户户通”工程实行月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对本地、本部门每月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并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广局）。

五、经费保障

“户户通”工程“单模”接收设备价格为每套 350 元。其中，中央财政每户补助 100 元，省级财政每户补助 100 元，市级财政每户补助 10 元，县级财政每户补助 40 元，受益农户每户承担 100 元。所有资金全部用于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市、县级配套资金、受益农户出资资金统一上划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账户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再划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账户，由省级进行统筹管理。

六、职责分工

市文广局：负责全市“户户通”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具体负责“户户通”工程服务区域的划分，根据上级制定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行业监管，确保安全播出，对“户户通”工程设备安装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广部门和省广电网络安顺分公司完成对已划分服务区域内用户的详细摸底、登记审核、入户推广工作，负责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对“户户通”工程建设的补贴资金，协调、督促各县（区）县级配套资金、农户出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市审计局：负责“户户通”工程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户户通”工程入户推广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户通”工程用户调查摸底、统计造册、审核上报等用户信息采集工作；落实县（区）配套资金，并根据本地实际，安排必要的工程建设工作经费；安排各乡（镇、办）代收受益农户出资的资金，督促“户户通”工程实施单位施工建设，协调和解决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困难的问题；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户户通”工程的初验；负责建立“户户通”长效管理机制。

省广电网络安顺分公司：协调各级文广部门完成服务区域内用户的摸底调查，准确提供有线电视入户情况；负责“户户通”工程专营网点的设置、管理，组织和培训安装服务队伍，组织完成全市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的入户安装、调试和开通任务；负责基站信息采集和“户户通”用户信息核对、勘误，并按国家卫星直播管理中心的要求，准确将“户户通”工程用户信息录入用户管理平台。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户户通”工程作为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降低城乡差别、“四帮四促”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履行责任，科学规划，统筹解决好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措施，务求实效。“户户通”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多个领域，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指标、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限，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宣传“户户通”工程的意义和推广工作的计划内容和进度，做到家喻户晓，争取农民群众的配合和支持，为“户户通”工程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转 36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8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 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安顺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预案相关内容认真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接 35 页）

（四）加强调度，确保进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全市“户户通”工程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有效调度，要求每半月至少调度一次，县（区）领导小组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户户通”工程推进情况，实施进度至少每半月调度一次，及时解决和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

（五）创新模式，长效服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相互配合，认真履职，为“户户通”工程顺利推进提供全方位服务，要创新“户户通”工程运行、管理和服务模式，采取多种方式和办法，筹集必要的经费，切实做好“户户通”工程后续服务工作，确保我市农村地区户户通、长期通、安全通。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 (2012) 41 号)

刘盛文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挂职期至 2014 年 9 月, 挂职期满, 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 (2012) 42 号)

徐德祥同志任安顺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顺市贯彻落实国发 2 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兼);

何秦红同志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正县长级);

任永红同志任安顺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顺市贯彻落实国发 2 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副县长级) (试用期一年);

姜开林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田 冰同志任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宋修琪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免去其紫云格凸河穿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职务;

谌 宁同志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其安顺市会计核算中心 (安顺市国库收付中心) 主任职务;

张 琼同志任安顺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试用期一年);

吴贵平同志任安顺市国库收付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薛春燕同志任安顺市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 (保留副县长级), 免去其安顺市会计核算中心 (安顺市国库收付中心) 总稽核职务;

王 驰同志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务副局长 (正县长级);

田应新同志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试用期一年);

邓忠仁同志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 免去其安顺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罗黔生同志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金 明同志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总工程师 (试用期一年);

陈秀洪同志任安顺市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处 (安顺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 处长 (主任), 免去其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体燕同志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支队支队长 (试用期一年);

吕 昕同志任安顺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陈 华同志任安顺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主任;

张俊晖同志任安顺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副县级长) (试用期一年);

程 捷同志任安顺市教育局副局长, 免去其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肖邦祥、程 垚同志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 (试用期一年);

赵明安、周 静同志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 (试用期一年);

魏 蓉同志任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 (试用期一年);

王正明同志任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 (安顺市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副校长 (试用期一年);

金惠琼同志任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安顺市分校副校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汪泽荣同志安顺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职务。

发 文 目 录

(2012 年 9 至 10 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2〕1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2〕2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煤监局盘江分局《关于建立安顺区域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型、重要活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3 号)
关于调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试点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2011—2015 年) 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任隆江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全面推进依

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小城镇建设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总量减排督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0 至 2011 年度安顺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航线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顺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8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郭江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81 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2 年 9 至 10 月)

九月

1 日，周建琨、熊元、张富杰在西秀工业园区出席西秀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 9 个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张应伟与深圳华盛泰投资管理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座谈；到云峰八寨景区调研。

▲廖晓龙出席普定县“全国中医药先进单位”评估汇报会。

▲张富杰参加“全国用药安全月”安顺市启动仪式；察看久联民爆科技工业园项目开工仪式准备情况。

1 日-3 日，罗荣彬赴台湾考察民族文化工作。

2 日，张应伟陪同省发改委投资处一行在安调研；陪同香港霍英东集团投资顾问李学儿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陪同全国“扫黄打非”督查组对我市出版物市场进行检查。

3 日，周建琨、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王景琦列席。

▲周建琨听取全市信访工作汇报；听取预师三团工作汇报。

▲张应伟到西秀区等地督导检查长昆铁路安顺段建设工作；出席香港霍英东集团投资顾问李学儿一行赴安考察座谈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 2012 年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工作安排会议。

▲廖晓龙参加全国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富杰主持召开久联民爆项目一期投资协议和战略框架协议专题会；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到贵阳与久联集团协商投资协议相关事宜。

▲胡建农组织研究《省进一步支持金融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4 日，周建琨分别到联通安顺分公司、移动安顺分公司、市物资总公司和市公交总公司调研。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省“整脏治乱、满意在贵州”工作现场会在安顺召开的筹备协调会。

▲罗荣彬陪同省科技厅副厅长秦水介一行到普定县、西秀区调研。

▲廖晓龙在平坝县开展全市重大突出矛盾和问题化解稳控任务工作督查。

▲张富杰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第二届中国（贵州）酒博会参会布展安排专题会；主持召开久联民爆科技工业园领导小组会议。

▲胡建农主持召开拟建立金融聚集区工作协调会。

5 日，周建琨、张应伟、郭伟谊、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出席市委、市政府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议。

▲周建琨到镇宁自治县大山乡察看预师三团训练情况。

▲罗荣彬参加市委、市政府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工作汇报；出席市委、市政府宴请环保部到安挂职干部。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富杰召开酒博会重要客人接待工作协调会；到省质监局对接相关工作。

▲王景琦在贵阳参加省贵安新区规划建设政策支持研讨会议。

▲胡建农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联系工作。

6 日，周建琨、廖晓龙出席省旅游局促进安顺旅游发展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周建琨陪同副省长刘晓凯到平坝县督查信访维稳工作。

▲张应伟参加《贵州省铁路网发展规划》征求意见会。

▲罗荣彬到关岭自治县督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廖晓龙陪同省旅游局局长傅迎春及相关旅游企业到黄果树考察；参加重点旅游项目现场观摩推进会议和备战“十一”黄金周旅游接待座谈会。

▲张富杰主持召开全市交通运输工作推进会。

▲胡建农组织研究安顺筹建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事宜。

7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市长办公会，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出席。

▲周建琨、张富杰在贵阳参加苏黔产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张应伟主持召开全市财政统计工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市招待所经费筹措相关事宜专题会。

▲郭伟谊听取市投资促进局工作汇报；听取市国资委工作汇报。

▲熊元主持召开扶贫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参加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审查会议。

▲廖晓龙参加 2012 年教师节慰问活动。

▲胡建农参加全省打击和处置非法物资工作会议。

8 日，周建琨出席贵州久联西秀民爆科技工

业园开工仪式并致辞，张富杰出席。

▲周建琨陪同中央领导周永康、王乐泉同志来安考察。

▲周建琨在贵阳参加第二届中国（贵州）国际酒博会招待晚宴；在贵阳与中城建集团负责人座谈。

▲郭伟谊、张富杰到贵阳检查第二届中国（贵州）国际酒博会安顺市布展情况。

9 日，周建琨、郭伟谊、张富杰在贵阳参加第二届中国（贵州）国际酒博会开幕式。

▲张应伟陪同云南省副省长高树勋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陪同青岛市政协主席王书坚一行在安考察。

▲罗荣彬主持召开安顺市第二次环境保护大会准备工作会议。

▲张富杰参加与江苏省工信委副主任龚怀进一行座谈会。

10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黄果树机场航班航线培育相关事宜专题会议，廖晓龙、张富杰出席。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督导市领导信访包案事宜；到市农委调研并主持召开农业生产专题会议。

▲罗荣彬出席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调度会；到黄果树风景区接待国家民委经建司司长彭泽昌一行；接待省政府污染物总量减排脱硝项目督查组一行。

▲罗荣彬、张富杰出席安顺市第二次环境保护大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专题会议。

▲王景琦出席安顺市征地拆迁工作情况汇报会。

10 日-21 日，周建琨随副省长孙国强赴法国、荷兰考察信息化建设。

11 日，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列席。

▲张应伟陪同国家环保部领导在安考察；

▲郭伟谊、张富杰在贵阳出席第二届中国（贵州）国际酒博会安顺市专场推介会。

▲熊元主持召开“中秋品茗”活动协调会；主持召开全市农业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率队到西秀区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接待国家环保部检查组。

▲廖晓龙出席并主持 2012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新闻发布会。

▲王景琦陪同省征地拆迁工作检查组到平坝县检查。

▲胡建农主持召开筹建安顺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相关事宜专题会。

12 日，张应伟参加与市政协就全市蔬菜产销工作座谈会；参加贵州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城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推进会，王景琦出席。

▲郭伟谊检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到市政府新闻办调研；出席市信访维稳研判会。

▲罗荣彬到黄果树接待国家科技部基础司张先恩一行；陪同国家环保部检查组一行在安检查。

▲廖晓龙主持召开市假日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协调会；主持召开 2012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协调会。

▲张富杰到黄果树参加省经信委与安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对接座谈会。

▲胡建农研究安排筹建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事宜。

13 日，陈好理参加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贵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贵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等重点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郭伟谊、熊元、罗荣彬、胡建农参加全省科技创新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移民信访维稳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到贵阳与华荣华电集团研究应急救援基地相关工作。

▲廖晓龙参加全省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全省信息产业发展促进大会；到平坝县参加全市工业园区党建工作交流会。

▲胡建农陪同省政府调研组在安顺调研园区规划建设情况并参加座谈会。

13 日-14 日，张应伟到北京首都航空公司对接洽谈继续培育广州—安顺航线相关事宜。

14 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

▲熊元在镇宁自治县江龙镇检查全国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建设现场会筹备情况。

▲廖晓龙检查指导 2012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活动准备工作；参加全省“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张富杰到贵阳与省烟草公司对接黄果树金叶烟叶薄片项目相关事宜；到贵阳参加与中铁十八局、北京泛华集团签署平坝至马场城市快速干道一期工程签约仪式。

▲胡建农在贵阳参加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行业工作会议。

15 日，张应伟、郭伟谊参加省委书记、省长赵克志同志来安考察安顺工作汇报会议。

▲熊元参加贵州省 2012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

▲廖晓龙对全市高考英语听力考试考务工作进行巡视；参加全市维稳工作会议。

15-17 日，张富杰到铜仁市参加全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启动仪式和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督办会议。

16 日，郭伟谊陪同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吕祖善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检查指导市直大、中学校维稳工作开展情况。

▲胡建农参加贵州兴业银行开业典礼。

17 日，张应伟、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廖晓龙列席。

▲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牌仪式。

▲张应伟、郭伟谊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信

访维稳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到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检查指导维稳工作。

▲胡建农参加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召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专项检查进点会议；出席创建农村金融信用县座谈会议。

18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全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及重大工程和投资督查工作准备会议；主持召开全市 2012 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落实工作会议。

▲陈好理出席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访维稳工作督查汇报会。

▲郭伟谊、罗荣彬在西秀区蔡官镇现场处理矿群纠纷。

▲熊元陪同台湾钰统食品公司总经理谢日鑫在西秀产业园区鑫龙食品公司考察并座谈；出席西秀区大洞口水库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廖晓龙检查 2012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筹备工作情况。

▲18-19 日，罗荣彬到六盘水参加全省重点河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工作现场会。

19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非在安注册单位统计工作安排专题会；参加省国税局到安顺协调解决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变电公司贵阳局安顺换流站税收征管问题专题会议。

▲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永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宏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恒华硅业有限公司开展定点联系重点企业帮促活动。

▲郭伟谊与香港豪德集团座谈；出席全市信访维稳研判会。

▲熊元与温州客商座谈。

▲罗荣彬接待省安监局检查组、国家民委检查组。

▲廖晓龙出席“广播名嘴话瀑乡”——走进黄果树大型旅游推介直播活动。

▲张富杰出席黄果树铝业二期扩能技改项目点火仪式；到市信访局接访。

▲胡建农主持召开《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金融业考核方案》等文件征求意见会。

20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航线培育相关事宜专

题会；陪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行长王园园一行考察贵安新区。

▲陈好理、罗荣彬、王景琦出席全市国土系统学习贯彻《省国土资源厅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推动安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专题会议。

▲郭伟谊到市外事办、市法制办调研；出席安顺市与台湾中华海峡两岸农村渔牧生物科技交流协会赴安顺考察座谈会；出席 2012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记者见面会。

▲熊元参加安顺市茶产业培训基地暨首期采制茶科技培训开班仪式。

▲罗荣彬陪同中国地震局副局长修济刚一行赴安指导考察工作。

▲廖晓龙检查指导 2012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准备情况；出席 2012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系列活动——唱山祭水大典。

▲张富杰到平坝县调研帮促金田煤矿、广东华新玻璃集团公司等重点工业企业，听取平坝县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汇报。

▲胡建农主持召开《省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会。

20 日-21 日，罗荣彬到织金参加全省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246”计划暨整装勘查推进会议。

20 日-22 日，王景琦到遵义参加全省禁毒工作会议。

21 日，张应伟、郭伟谊、廖晓龙、张富杰、胡建农出席 2012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暨文艺演出。

▲张应伟主持召开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协调专题会；主持召开国税有关税收工作协调专题会。

▲张富杰召开青年莲花项目工作推进专题会。

22 日，郭伟谊陪同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到关岭自治县开展信访督导工作。

▲罗荣彬召开金钟饭店等改革和人员分流有关工作会议；陪同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在安检查。

22 日-23 日，廖晓龙赴深圳与香港中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23 日，周建琨、罗荣彬到西秀区宏发煤矿现场指挥处理瓦斯事故。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候正茂一行到安顺调研，周建琨汇报工作。

▲张应伟出席全市财政系统知识竞赛。

▲罗荣彬陪同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在安顺检查。

▲廖晓龙参加 2012 年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系列活动——无伴奏音乐会。

24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市长办公会和经济运行专题分析会议，张应伟、陈好理、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出席。

▲张应伟出席中国银监会全国纪委书记培训会议开幕式。

▲陈好理主持召开城市建设工作部署会议，王景琦出席。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信访工作“60 天攻坚战”调度推进会。

▲熊元参加全市应急管理培训会。

▲罗荣彬率队到平坝县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帮促工作；接待国家安监总局统计司司长彭玉敬、副司长邹维刚一行。

▲廖晓龙出席中国著名版画家走进瀑乡安顺作品展。

25 日，周建琨、廖晓龙到黄果树和龙宫景区检查旅游安全工作，对全市“十·一”黄金周期间旅游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周建琨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完善县级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经验交流视频会议；周建琨听取全市信访维稳有关工作汇报。

▲郭伟谊到省商务厅对接支持安顺发展相关工作；到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调研。

▲熊元参加省政府组织召开的乡改镇相关政策分析座谈会；到省发改委汇报西秀区大洞口水库项目建设情况。

▲罗荣彬向到安考察的国家安监总局统计司司长彭玉敬、副司长邹维刚一行汇报我市安全生

产工作；听取市招商局关于供港澳蔬菜基地建设有关事宜。

▲廖晓龙到西秀区双龙玻璃厂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帮促工作。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省政协研究《黔中经济区核心区发展规划》专题讨论会。

▲胡建农参加黄果树屯堡酒店开业庆典。

25 日—27 日，张应伟陪同市委陈坚书记到北京有关部委联系汇报工作。

25 日至 10 月 18 日，陈好理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的城乡规划专题研讨赴美国培训班学习活动。

25 日-28 日，王景琦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的第十二期博士团省情考察活动。

26 日，周建琨出席 2012 黄果树瀑布节经贸洽谈会。

▲周建琨、郭伟谊出席黄果树瀑布节全国投资贸易洽谈会项目签约仪式。郭伟谊出席黄果树瀑布节系列活动——车展暨高新节能家电开展展仪式；

▲熊元参加安顺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宣传活动；出席全市民政工作暨城乡医疗、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

▲罗荣彬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到关岭自治县参加关岭自治县第三届人大代表大会视察活动。

▲廖晓龙到普定县普琼煤矿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帮促工作；出席安顺市 2012 年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月开幕式；参加 2012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系列活动——交响音乐会。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管理体制方案专题讨论会；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27 日，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会议；赴市国资委、市物资总公司调研。

▲熊元参加全省“绿盾 2012”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总结会议；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 2012 安顺市万人品茗活动开幕式。

▲罗荣彬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审计局关于黄

果树集团公司前总经理程勇同志的离任审计汇报；主持召开安顺电厂环境污染问题的专题协调会议；与北京中植集团执行总裁盛雪莲一行就煤矿产业投资进行座谈；接待省民委副主任吴建民一行。

▲廖晓龙陪同香港中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黄果树考察。

▲张富杰主持召开部分企业退休职工反映养老保险金偏低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中国贵州首届人才博览会动员部署会议及到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调研“二横线”道路建设进展情况并进行节日慰问。

27 日-29 日，周建琨在遵义参加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28 日，张应伟、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张应伟出席马马崖一级水电站截流成功暨工程建设汇报会；出席中央、省直单位在安挂职干部座谈会。

▲罗荣彬到普定县参加普定喀斯特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主站址大楼落成典礼；出席全市 2012 年“三胞”亲属中秋座谈会；听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发区兴安等三家砂石厂上访事件的处理意见。

▲廖晓龙出席 2012 中国·贵州镇宁黄果树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开幕式；参加香港中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赴安投资考察座谈会；检查“十·一”黄金周旅游接待工作准备情况。

28-29 日，张富杰带队到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考察，洽谈安顺青年莲花轿车项目推进相关事宜。

29 日，张应伟带队在普定县帮促重点企业。

▲郭伟谊、罗荣彬参加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大会。

▲郭伟谊到市区检查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市场供应、食品安全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水利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供销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带队进行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30 日，周建琨陪同联合航空公司负责人在安考察。

▲罗荣彬到帮扶企业万锋集团所属伍冲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及进行节日慰问。

▲张富杰带队到普定县调研重点工业企业节假日生产运行情况。

十月

1 日，周建琨到望城坡水厂、客车南站、黄果树铝业公司和安顺电厂等企业检查指导工作。

1 日-18 日，陈好理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的城乡规划专题研讨赴美国培训班学习活动。

1 日-2 日，罗荣彬陪同成都大港控股集团、湖北宏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考察团到西秀区、平坝县考察。

1 日-2 日，廖晓龙检查指导“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

1 日-21 日，任隆江在北京出差。

3 日，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检查指导教育、人口计生工作。

4 日，周建琨、熊元陪同省住建厅厅长张鹏一行在安调研。

5 日，罗荣彬率队到包保联系点关岭自治县岗乌镇慰问。

6 日，张应伟陪同国家民航局计划司副司长张海东一行在安考察。

8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市长办公会，张应伟、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出席。

▲周建琨听取市人民医院工作汇报；到紫云自治县猫云镇、西秀区宁谷镇调研。

▲张应伟、张富杰出席黄果树机场航班航线开通事宜专题会。

▲郭伟谊在市商务局主持召开全市商务、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恒大?世纪旅游城项目建设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国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建设筹备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科技局工作汇报。

▲廖晓龙听取安顺数字旅游营销系统推进工作汇报。

▲张富杰主持召开安大厂至木山堡、安紫高速公路和东客运站建设专题会。

- 8 日-9 日, 胡建农在北京出差。
- 9 日, 周建琨、张应伟、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熊元、罗荣彬、张富杰、王景琦列席。
- ▲郭伟谊、张富杰陪同市委书记陈坚到开发区调研。
- ▲熊元到平坝县、西秀区检查烤烟收购情况。
-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清理整顿和规范砂石矿山开采秩序工作会议。
- ▲廖晓龙参加全省计生协工作调度会及宣传教育和生育关怀基金募集工作座谈会。
- 9 日-11 日, 周建琨、张应伟赴北京与联合航空公司洽谈开通安顺至北京航线合作事宜。
- 10 日, 周建琨主持召开全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现场会筹备会。
- ▲郭伟谊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信访、商务、投资促进工作; 陪同青岛市考察团考察平坝夏云工业园。
- ▲熊元到黄果树金叶公司调研; 到普定县调研现代农业建设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 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
- ▲罗荣彬到平坝县森鑫煤矿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帮促工作; 接待北京贵州商会常务副会长叶青一行。
- ▲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陈坚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
-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研究贵安新区“三横两纵”道路建设专题会。
- ▲王景琦出席安顺园艺盆景文化节。
- 11 日, 周建琨、张富杰陪同台湾华聚基金会客人在安考察。
- ▲周建琨听取城建工作和开发区工作汇报。
- ▲张应伟在贵阳参加全省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现场会。
- ▲郭伟谊到镇宁自治县调研信访、商务、投资促进工作; 在西秀区出席国际商贸物流城签约仪式。
- ▲罗荣彬出席市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到普定县检查、调研河长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
-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省广电网络公司股改上市工作专题会议; 出席安顺市高中阶段学校对口帮扶工作签约仪式。
- ▲王景琦在贵阳参加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
- ▲胡建农参加贵州银行成立大会暨相关活动。
- 12 日, 周建琨、张应伟、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 ▲周建琨、郭伟谊、罗荣彬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周建琨出席市委市人民医院建设专题会议。
- ▲张应伟参加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出席安顺文艺界新闻界走近畜牧产业走近民生促进和谐与发展座谈会。
- ▲罗荣彬组织召开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专题会议; 出席市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奠基仪式; 听取永锋集团公司工作汇报。
- ▲廖晓龙在平坝县参加省部分县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工程现场推进会; 在贵阳参加省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报告会。
- 13 日, 周建琨参加市考察团赴毕节考察城市发展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 ▲张应伟、胡建农陪同国家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陈霖豪、国家基金委国际合作局局长张常青、中科院国际合作局综合处高级业务主管王农林等一行在安考察。
- ▲罗荣彬接待国家环保部国际合作中心主任陈亮一行; 到黄果树参加全国台办秘书工作会议。
- 14 日, 周建琨、张应伟陪同副省长秦如培在安调研。
- ▲郭伟谊陪同山东英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琅琊台集团公司负责人在安考察。
- ▲张富杰与贵航集团相关负责人座谈。
- 15 日, 周建琨、张应伟在安顺参加全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现场经济交流会。
- ▲周建琨听取黄果树机场工作汇报。
- ▲郭伟谊陪同铜仁市党政考察团在安考察。
- ▲熊元到安顺学院商谈院市合作事宜; 陪同

省水利厅机关党委书记陈黔珍在西秀区旧州镇调研；陪同省烟草局副局长任林在安调研。

▲廖晓龙陪同省委巡视二组在安巡视，并出席平坝县教育惠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工作汇报会。

▲王景琦主持召开 2012 年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会议。

15 日-16 日，罗荣彬到六盘水参加全省煤矿井下安全紧急避险系统建设工作现场会。

▲张富杰在北京参加市领导信访维稳劝返工作值班。

16 日，周建琨到贵阳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出席市委创先争优活动总结暨十类“十佳”表彰大会；宴请黔博士服务团。

▲张应伟专题研究安电三期前期工作推进情况；支持召开第 4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标准化厂房建设、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工作会；到黄果树机场专题研究航站楼改扩建事宜。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

▲熊元列席市政协常委会，通报我市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情况；陪同省科技厅副厅长孟武建到市农科所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调研。

▲罗荣彬出席西秀区科技项目孵化器启动仪式；接待省宗教局局长龙德芳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陪同省文联主席李碧川一行在安考察；陪同北京市人口计生委考察团在安考察。

▲胡建农到紫云自治县捐助贫困儿童。

16 日-17 日，王景琦参加第 12 批博士服务团在安考察。

17 日，周建琨、郭伟谊、罗荣彬、胡建农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学习贯彻省政府 10 月 16 日常务会议精神。

▲周建琨主持召开二环路规划建设专题会议；听取市城乡规划局工作汇报。

▲张应伟到广州对接长昆客专安顺西站中石油管道改线事宜。

▲郭伟谊研究赴港招商推介工作；听取市国资委、市国资公司工作汇报。

▲熊元主持召开葛洲坝水电集团到安考察座

谈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

▲廖晓龙到普定县普茂煤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赴北京旅游推介及黄果树瀑布节、“十·一”黄金周假日工作表彰事宜；陪同省委巡视二组在安巡视。

▲张富杰在贵阳参加全省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主持召开中城建恒远项目协议讨论专题会，并与中城建恒远集团签署合作协议。

▲胡建农陪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司副司长崔志华一行赴安考察。

18 日，周建琨听取黄果树机场、市交投公司工作汇报。

▲郭伟谊到安运司调研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熊元参加市政协茶产业专题议政会；主持召开全市烤烟生产暨基础设施建设座谈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第四季度市安委会成员扩大会议。

▲张富杰主持召开人社部组织的“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团来安开展活动接待协调会。

▲胡建农到省国开行对接保障房、土地储备贷款事宜。

19 日，周建琨、陈好理、王景琦参加 2012 年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观摩活动。

▲郭伟谊到市商务局调研；到省国资委对接联系工作。

▲熊元到黔西南州参加珠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召开的新场河水库可研报告复审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县级科技服务机构单设工作专题会议；到省科技厅汇报联系有关工作。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暨“五个一工程”表彰大会；在贵阳参加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会议。

▲张富杰主持召开恒远项目专题推进会；参加省质监局支持安顺发展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

20 日，周建琨出席 2012 年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并讲话，张应伟、陈好理、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

▲周建琨陪同中信集团有关负责人在安考察。

▲郭伟谊研究赴港招商推介事宜。

21 日，周建琨接待来安考察的北京客商。

21 日-28 日，王景琦北京出差。

22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第 20 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胡建农、任隆江出席。

▲周建琨看望部分离退休老干部。

▲张应伟主持召开贵安新区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筹措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市航线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廖晓龙出席。

▲郭伟谊主持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 2010 至 2011 年度安顺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任隆江出席。

23 日，周建琨、廖晓龙陪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文超一行在安考察。

▲周建琨主持召开市编委会议，张应伟出席；到省统计局对接工作。

▲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全省小城镇建设推进会。

▲郭伟谊在贵阳参加全省信访工作专题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葛洲坝水电集团到安考察座谈会。

▲罗荣彬到雨润集团、开发区进行和谐矿区建设的检查调研；接待省民委副主任吴健明一行。

▲张富杰主持召开市直管园区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市交通项目建设推进会。

▲胡建农在贵阳参加全省第四次石漠化综合治理暨第三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作会。

▲任隆江在贵阳参加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会。

23 日-24 日，熊元参加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郭伟谊列席。

24 日，周建琨陪同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谌贻琴在西秀区蔡官镇、平坝县高锋镇、普定县龙场乡督查、调研扶贫生态移民安置工作情况。

▲周建琨到平坝县玻璃厂和白酒工业园调研；分别听取市住建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消防

支队工作汇报。

▲熊元参加 2012 年安顺市综治委第二次全会暨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现场推进会；陪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夏先春在安考察。

▲罗荣彬研究两城区砂石矿和谐矿区建设有关工作；接待“万名专家下基层?走进贵州?走进安顺”活动专家王凯教授；到平坝县出席招商引资签约仪式；陪同北京贵州商会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陪同省委巡视一组在安巡视，并出席市医疗卫生系统惠民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工作汇报会。

▲张富杰参加“万名专家下基层?走进贵州?走进安顺”活动启动仪式并陪同调研。

▲胡建农陪同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招待情况督查组在安督查。

▲任隆江陪同省安委办在安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

25 日，周建琨向省计生检查组汇报工作。

▲周建琨、张富杰到交通客运东站、公交枢纽站、安大厂至木山堡公路项目选址调研。

▲张应伟专题研究黄果树机场消防车辆购置事宜；参加研究拟购置干部交流楼相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陪同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秦如培在贵安新区调研；到贵阳市学习考察社会管理创新、社区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郭伟谊到西秀区、开发区调研市级领导干部牵头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情况。

▲熊元主持召开市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专题会，胡建农参加。

▲罗荣彬接待“万名专家下基层?走进贵州?走进安顺”活动专家王凯教授；召集市创建办、市环保局、市教育局研究“创模”有关工作；听取开发区和谐矿区建设工作汇报。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向省安委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检查组汇报会。

▲廖晓龙参加省人口计生巡视组赴安巡视工作汇报会；在贵阳参加全省 201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项目工作会议。

▲胡建农到中国银行安顺分行调研金融机构

业务发展情况。

▲任隆江在贵阳参加全省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26 日，周建琨、张富杰出席安电三期扩建工程推进会暨勘测设计合同签订仪式。

▲张应伟参加全省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会议暨督办推进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乡级行政区划工作会议；陪同台湾客商考察畜牧招商项目。

▲罗荣彬出席全市第七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活动启动仪式；接待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总局的有关专家；陪同中铁五局、浙江海宁客商在安考察。

▲廖晓龙在毕节市黔西县参加全省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经验交流会。

▲胡建农到建设银行安顺分行、农业银行安顺分行调研金融机构业务发展情况。

▲任隆江陪同省委巡视一组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医疗卫生系统专项巡视。

26 日-27 日，周建琨带队到铜仁考察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26 日-31 日，郭伟谊带队到北京开展信访维稳劝返工作值班。

27 日，张应伟参加全省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经验交流会。

28 日，周建琨、罗荣彬、廖晓龙出席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建院 10 周年暨办学 56 年庆典活动。

▲熊元参加信访接待活动。

29 日，周建琨到黄果树机场召开现场办公会；到安顺民中调研。

▲周建琨出席安顺金刺梨产业发展推进暨产品推介会并讲话，熊元出席。

▲张应伟、胡建农陪同山东航空有限公司马崇贤董事长一行在安考察。

▲陈好理参加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工作汇报会；主持召开研究帮助西秀区城乡建设专题会议。

▲罗荣彬率队到镇宁宏发煤矿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廖晓龙陪同国家体育总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成员在平坝县考察；到西秀区检查指导市麻风

病院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任隆江在贵阳出席省总工会“促跨越发展？喜迎十八大”为主题的省总工会成立 60 周年纪念大会暨省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开幕式。

29 日-31 日，张应伟、胡建农到中国银监会对接联系安顺农村商业银行批准筹建相关事宜。

29 日-30 日，熊元到北京国家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总院汇报对接《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复审事宜。

30 日，周建琨、罗荣彬在黄果树出席贵州地矿地热投资有限公司挂牌仪式。

▲周建琨到镇宁自治县调研王二河移民工作情况。

▲陈好理参加贵安新区领导班子宣布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西秀区强盛集团宏发煤矿安全生产约谈会，任隆江出席。

▲罗荣彬、任隆江到省科技厅对接相关工作。

▲张富杰出席西秀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启动仪式；参加安顺市与省高开司省地共建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座谈会；主持召开全市今年四季度和明年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

▲任隆江接待国家环保部环境监察局杨子江处长一行。

31 日，周建琨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出席市城规委第五次专题会议。

▲陈好理参加贵安新区 2012 年拟开工项目专题会议。

▲熊元到四川成都考察葛洲坝水电集团。

▲罗荣彬在安顺参加“第五届贵州省乡村女大厨特色风味小吃烹饪大赛”；主持召开市深入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工作会议；出席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总公司咨询中心负责人一行赴安调研座谈会。

▲张富杰主持召开全市今年四季度和明年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听取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情况汇报。

▲任隆江出席学校安全工作专项检查及校园周边治安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专项督导检查安顺市汇报会；在贵阳出席贵州省（市）州邮政管理局集中授牌仪式。